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04
议案一：关于拟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0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2:00 到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至 14: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新兴路 6999 号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邮编：262218。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程序在 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一：

关于拟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委托上海睿景承担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的总承包及相关服务工作。为顺利完成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及执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拟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